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益豪企业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（2023）第 51 号：

益豪企业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作为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ST 金鸿”）原持股 5%以上股东，2022 年 2 月 24 日，因司法拍卖被动减持 ST 金鸿股票 27,300,000 股，减持比例为 4.01%。本次司法拍卖导致你公司的持股比例由 5.1%降至 1.09%。你公司在持股比例降至 5%以下时，未及时编制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，直至 2023 年 4 月 24 日才予以披露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.3 条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 4.1.6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，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、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2023年5月12日